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组织部
2025 年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项目



越城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

合同编号: ZJXRZ202505

甲方(职工所在单位):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组织部
住所地: 绍兴市越城区涂山东路 88 号
开户行及账号: 绍兴银行城中支行 114830663200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2002580029D
乙方(旅行社): 浙江仙人掌海外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电话: 18457516150
住所地: 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438 号 13#
开户行及账号: 336006160018010066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719599368W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L-ZJ-CJ00052

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乙方接待的职工健康休养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越城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地点及时间

具体出行时间、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越城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内容

组织提供健康休养服务,以休息疗养、座谈交流和文体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为参加者提供健康休养期间的食、宿、行等服务。

第三条 越城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费用及支付

1. 健康休养费用;由下列项目组成:

(1) 甲方成人 6000 元/人,上述健康休养费用包含(住宿、餐费、门票、往返交通费、服务费、保险费等)

(2) 结算费用: 按 6000 元/人;具体以实际疗养出行人数产生结算!

2. 健康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款;

(2) 其他方式: 团队结束后 30 天内核对清单打款。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03% 的违约金。

第四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为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 委托乙方办理职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国内 100 万 职工健康休养, 保险人: 详见名单, 保险费: 10 元/人/天,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详见保单。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健康休养服务,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健康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

3. 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具体的健康休养期间要求，配合乙方做好各项组织工作。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健康休养活动。

4. 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所在单位随团负责人书面同意。行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5.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在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树立讲卫生、讲科学、讲文明的好习惯；旅行时请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积极响应政府“禁塑限塑”要求，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

6.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报名参团，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依法对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个人信息保密。

2. 乙方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健康休养产品和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健康休养行程安排。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健康休养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提供发票。

4. 乙方应当在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健康休养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健康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健康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参观、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健康休养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健康休养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5. 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所到健康休养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健康休养职工不适合参加项目的情形、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及应急联络方式等。

6. 乙方有权劝阻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当健康休养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时，乙方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求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配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健康休养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健康休养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在行程开始前或者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必要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观光汽车的人均租车和工作人员的服务费等。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健康休养行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责任免除

1. 由于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此时甲方或甲方人员需要乙方提供协助或救助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提供。

2. 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职工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参加健康休养的职工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职工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涉及参加健康休养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约定及时、全面地向其作出必要说明，相关约定包括甲方及职工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责任免除等。

2. _____将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评价结论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健康休养行程单》《行程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和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5.6.5

乙方（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5.6.5

合同签约地点：_____